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107 學年度起適用

開課 年級	科目名稱	必修 或 選修	學分數		上 俊 钊 口	进斗	
			上	下	先修科目	備註	
1	初級法語會話	必修	3	3	無		
2	法語會話(二)	必修	3	3	無		
1	初級閱讀與習作	必修	3	3	無		
2	閱讀與習作(二)	必修	3	3	無		
必修總學分 2		24			整修8學分須修習法文系必、選修科目之學		
選修總學分		8			·數。 4 學年座前申請修		
	畢業總學分	32		有因必修科目學分調降致必修學分數不足,			
			附註			級專業必、選修科目學分	
					數補足,惟以法文文法(一)優先。 <u>106學</u> 年度(含)前輔系生已修習及格「法語會話		
					(一)」、「閱讀與習作(一)」仍承認為必修學		
				分	> 0		